

親愛的青年伙伴：

十分歡迎您來到這個營隊，接受生命探索營的培育。

各位夥伴參加生命探索營的所有費用，全額將由「財團法人單國璽弱勢族群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提供，基金會多年來之所以願意投入這麼多的資金，從招募服務的夥伴、培訓服務員，到辦這樣的營隊邀請各位前來，是為了延續單樞機的青年領袖培育的精神，深信：培育更多能珍愛生命、認真生活、「活出愛」的青年，是為將來解決弱勢問題的良方。因此，來參加生命探索營的各位，也成為其中受惠者與被期望者之一。

有句話說「免錢的，最貴」，這話說得挺有道理，各位在此，以俗氣的眼光看似參加了一個「免錢」的營隊；但一切的吃、住……都不可能是免費的，而是有人在背後支持，幫我們支付了這些費用。這支持希望各位被培育、被期許成為更好的人，累積了能量將來能透過服務，扶助社會弱勢。若您意識到此，怎能不比繳費的營隊更加戰戰兢兢地認真參與這個活動，用心去體會，將這裡所願意注入給您的能量，全力吸收成為自己的能量。

因此，我們邀請您，在生命探索營期間，試著做：

1. 尊重自己、尊重他人。
2. 花些時間，與自己對話，省思自己的價值與生命意義。
3. 花些時間，與夥伴交談，分享彼此的豐富生命。
4. 放下 3C 產品，不要低頭，多與人互動。
5. 回到寢室充足睡眠，迎接隔天活動內容的滋養。
6. 心存感恩，接受所有的美好與不足。
7. 認真體驗這裡的一切、認真體會「活出愛」。

我們深切的期盼，你的好表現，會讓基金會這樣珍貴的資源，不浪費，並獲得更多人認同持續支持這善的循環；倘若，各位的表現，未能達到上述的培育效果及堪被期許，將是社會資源的大浪費。請各位發揮承先啟後的使命感，為自己、為社會、為未來儲備你自己，期盼我們將來能對你說：「青年領袖，好樣的！這世界有你，真棒！」

生命探索營贊助及服務團隊

生命探索營規範承諾提醒

一個領袖的重要特質是自律，這是各位在報名時、出發之前所需做出的承諾，請務必遵守。也期盼你營隊時協助周遭的夥伴，共同遵守，成為一個重視承諾的榮譽之人。

※ 營隊規範承諾（一）

本人已確知本次活動的意義及宗旨，知悉活動乃來自單國璽弱勢族群社福基金會的資金贊助、生命探索營服務團隊的精心策畫及帶領，資源寶貴，不應浪費。本人歷經報名程序之後，會努力增取個人之榮譽，不辜負推薦者的推薦。本人承諾會認真在活動中投入，以充實自我之生命厚實度，成為更具服務熱誠與領導能力的青年，將此投注在身上的資源，轉化為在生活中去服務他人，貢獻社會。

※ 營隊規範承諾（二）

本人同意接受營隊中所規範之「行動裝置集中保管」規定。（說明：營隊會依據活動性質規範部分或所有時間行動裝置集中保管，以利活動參與之專注。）

※ 營隊規範承諾（三）

本人同意營隊中之「生活管理」規範，若有違反營隊會給予提醒，提醒後未改善，情事嚴重本營隊保留即刻終止活動參與的權利，並取消將來活動參與資格，通知推薦者。（說明：我們期盼一個高品質的營隊，給最優秀具有服務熱誠的青年有個優質的身心靈環境，我們的生活管理規範如同學校的一般規範：作息、男女分際、衛生、禁菸.....。）

※ 營隊規範承諾（四）

參加營隊的目的為開拓視野、走出舒適圈，所以，基本上你一定不會跟一起報名的同行者編列到同一個小隊，若來營隊還要膩在一起，躲在熟悉的圈子裡，那何必大費周章來這裡呢？

2026 年第一梯次單國璽基金會【生命探索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姓名）之☐父親☐母親☐監護人，

茲同意_____參加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之「生命探索營」活動。本人並已閱讀過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要求子弟於活動期間遵守一切紀律及規範等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準時返家，如不遵守規定違反紀律，願自行負責。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學員簽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 年第一梯次單國璽基金會「生命探索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活動（生命探索營）為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活動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確保您的個資安全，僅限於活動必要範圍內使用。
2. 本次收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份證字號、學經歷、家屬、地址、電話、E-MAIL 及相片等。
3. 您同意單國璽基金會及活動辦理團隊因營隊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營隊活動結束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活動記錄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您的個人資料向團隊提出：(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基金會執行法律或營隊管理之必要，或受其他法律規範者，基金會可拒絕。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所提供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份真實性，或發現資料不實，基金會有權停止您參加此活動的資格，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之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資，應負保密責任，如因洩露等因素造成個資外泄，敬請自行負責。
7. 您已了解並同意這份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當您簽署此同意書，即表示正式授權「生命探索營」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理解這項授權具有法律效力。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了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學員本人簽名）

家長簽名：_____（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 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且經南山人壽核保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 S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上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當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南山人壽隨行傷害醫療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所載同意與注意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A、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被保險人（即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主約投保保額 萬元	保險費 元
		出生年月日 / /		行動電話	性別 ☐ 男 ☐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B、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家屬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 /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主約投保保額 萬元	保險費 元
		出生年月日 / /		行動電話	性別 ☐ 男 ☐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TA01

UW519/2022 年 12 月版